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司徒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1)	[編纂] (附註2)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1)	[編纂] (附註2)
Lever Styl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2)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3)
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附註3)
Fung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附註3)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馮氏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附註3)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附註3)
馮國綸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附註3)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附註3)	[編纂] (附註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14.0%及86.0%，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控法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先生、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則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法定擁有50.0%及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發行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根據[編纂]第10.07(1)條及第10.08條的規定就[編纂]向[編纂]作出承諾。